



聖經中的瞎眼

文 / 恩沛

《聖經》常用「瞎眼」來形容人的屬靈狀態，表示人不願意接受神的啟示，並且拒絕福音真理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許多人都很熟悉「瞎子摸象」的故事。那是說到有一位國王，找四個「瞎子」來摸大象，國王將他們分別安置在不同的位置。第一位摸到大象的腳，說大象長得像一棵樹。第二位摸到大象的尾巴，說大象長得像一條繩子。第三位摸到大象的鼻子，說大象長得像一根水管。最後一位摸到大象的耳朵，說大象長得像一把扇子。這些人因為「瞎眼」無法看見，因而對事物一知半解，無法從整體的角度來察看事物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也有「瞎子」的記載？「瞎子」的由來為何？律法對「瞎子」有何規範？為何神要咒詛人成為「瞎子」？何謂屬靈的「瞎眼」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「瞎子」的由來與受制

(1) 瞎子的由來

《聖經》中並未記載「瞎眼」的原因，但卻敘述有許多的「瞎子」。從醫學上來說，「瞎眼」主要是因外傷或疾病損害視網膜、視神經，因而造成「眼盲」。例如長期在沙漠受強光的刺激，或是染上疾病，如孕婦體內的淋病或梅毒，會導致嬰兒因眼部發育不全而「眼瞎」。此外，砂眼、瘧疾、癩瘋、結核病、腦膜炎、麻疹等疾病，會導致「眼盲」。有時，遭受剜眼的酷刑，也會引起「眼睛失明」（士十六21）。

年紀老邁，會導致眼睛昏花，「不能看見」。例如以撒、祭司以利，以及先知亞希雅，都因年紀老邁，眼目發直，「不能看見」（創二七1；撒上四15；王上十四4）。



(2) 要保護弱勢的瞎子

「瞎子」是弱勢族群，他看不見，需要人來帶路。而且多數無法工作，需靠家人接濟或乞討維生。一個敬畏神的人，就會遵守祂的命令來愛人，也會愛「瞎子」。如果我們誤導「瞎子」走錯路，或故意使他跌倒，他將無處申訴。然而，神知道一切，祂必懲罰作惡的人。所以律法禁止人去傷害「瞎子」，因而規定：「不可咒罵聾子，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『瞎子』面前，只要敬畏你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」（利十九14）；「使『瞎子』走差路的，必受咒詛！」（申二七18）。

(3) 瞎子不可作祭司

神是聖潔、無瑕疵的，所以獻祭的祭物必須沒有殘疾，方能蒙神悅納（利二二19-21）。而獻祭的祭司也須沒有殘疾，因為凡有殘疾的，無論是「瞎眼」的、癩腿的、駝背的、長癬的，或是損壞腎子的，都不可近前來，將火祭獻給神。祭司有殘疾，不可進到幔子前，也不可就近壇前，免得褻瀆神的聖所（利二一16-23）。祭司是神特別的工人，須與神的聖潔與完美相稱，如此方可在神面前服事神，所以律法規定祭司必須沒有殘疾。一方面，預表耶穌基督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是沒有殘疾的（來九14）。一方面，勉勵服事神的人，要努力靈修，達到無瑕無疵的地步。

三、因神的咒詛而「眼瞎」

真神是造物主，祂造人類，能使人口啞、耳聾、目明、「眼瞎」（出四11）。所以祂會用「眼瞎」作武器，來攻擊敵人。此外，對於不願遵行神誠命的百姓，神的咒詛必臨到他們身上。神也會用「眼瞎」來攻擊他們，使他們在午間摸索，好像「瞎子」在暗中摸索一樣。他們所行的必不亨通，時常遭遇欺壓、搶奪，無人搭救（申二八28-29）。

例如亞蘭王與以色列人爭戰，亞蘭人下到以利沙那裡，先知向神禱告說：求你使這些人的「眼目昏迷」。神就照以利沙的話，使敵人的「眼目昏迷」，無法看見（王下六18-20）。

又如掃羅未信主以前，逼迫信徒，將他們捆綁帶到耶路撒冷。一日掃羅行路，將到大馬色，忽然從天上發光，四面照著他；他就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：「掃羅！掃羅！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」掃羅從地上起來，「眼睛瞎了」，竟不能看見什麼（徒九1-8）。當掃羅願意相信耶穌，於是眼睛又能看見（徒九17）。

再如使徒保羅到了帕弗，在那裡遇見方伯士求·保羅，他請了巴拿巴和保羅來，要聽神的道。只是那行法術的以呂馬敵擋使徒，要叫方伯不信真道。保羅被聖靈充滿，定睛看他，說：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，魔鬼的兒子，眾善的仇敵，你混亂主的正道還



不止住嗎？現在主的手加在你身上，你要「瞎眼」，暫且不見日光。他的眼睛立刻昏蒙黑暗，四下裡求人拉著手領他。方伯看見所做的事，很希奇主的道，就信了（徒十三6-12）。

四、屬靈的「瞎眼」

《聖經》常用「瞎眼」來形容人的屬靈狀態，表示人不願意接受神的啟示，並且拒絕福音真理。神的啟示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，使他們憑自己的智慧，無法認識神；向嬰孩就顯出來，因他們願意虛心接受世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（太十一25-27；林前一21）。

(1) 《舊約聖經》的實例

例如摩西在摩押地召了以色列眾人來，對他們說：神在埃及地，在你們眼前向法老和他眾臣僕，並他全地所行的神蹟和奇事，你們都看見了。但神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，眼能看見，耳能聽見（申二九1-4）。以色列人「眼看不見」是指他們的心思遲鈍，雖然看見神蹟，卻信心不成熟，無法謹守遵行神所吩咐的話。

又如以賽亞先知聽見神的聲音說：「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」先知說：「我在這裡，請差遣我！」神說：「你去告訴這百姓說：你們聽是要聽見，卻不明白；看是要看見，卻不曉得。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，耳朵發沉，眼睛昏迷；恐怕眼睛看見，耳朵聽見，心裡明白，回轉過來，便得醫治」（賽六8-10）。先知忠實地傳達神的

信息，但百姓不願相信與悔改，如同「屬靈的瞎眼」一樣，無動於衷，最後無法得到神的拯救。

(2) 《新約聖經》的實例

耶穌是彌賽亞，祂來到世上，要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使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（路四18-19）。「瞎眼的得看見」，不但是指「肉體的瞎眼」（太九27-30，十一5），更是指「屬靈的瞎眼」。例如當一般人不知道耶穌是誰的時候，彼得說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這是神開啟彼得「屬靈的眼睛」，指示他明白真理（太十六15-17）。

耶穌批評法利賽人是「瞎子領瞎子」，因他們表面上遵守律法，卻自以為達到神的標準。例如，他們說：「凡指著殿起誓的，這算不得甚麼；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，他就該謹守。」事實上，殿比金子大（太二三16-22）。又如法利賽人批評耶穌的門徒犯了古人的遺傳，因為吃飯的時候，他們不洗手。事實上，入口的不能污穢人，出口的方能污穢人（太十五1-20）。法利賽人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他們是「瞎眼領路的」。

使徒保羅蒙神揀選，作了新約時代的執事，要傳揚福音。不行詭詐，不謬講神的道理，只將真理表明出來。保羅忠實地傳講神福音的真理，如果聽眾不願接受，責任不在保



羅，乃在不信的人身上。因為他們的「心眼」被蒙蔽，被這世界的神（撒但）弄瞎了「心眼」，叫他們不能明白福音真理，所以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無法照著他們（林後四1-4）。

神選召信徒，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他們，叫他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所以信徒要努力追求屬靈的德行，如信心、知識、節制、忍耐、虔敬、愛心等，才能夠結出聖靈的果子。倘若信徒不願意追求屬靈的德行，就是「眼瞎」，只能看見表面的、膚淺的事物，卻未能看見屬靈的、屬天的事物（彼後一3-9）。

老底嘉教會自認為是富足，已經發了財，一樣都不缺。卻不知道他們是那困苦、可憐、貧窮、「瞎眼」、赤身的（啟三17）。物質的豐富容易讓人自滿自足，使人的「心眼」遭受蒙蔽，誤以為自己的靈性也富足了。老底嘉教會在靈性上是「瞎眼」的，他們只看見和重視有形的世界，卻無法看見創造世界的神。因此主耶穌勸告他們要買眼藥擦眼睛，使他們能夠看見（啟三18）。「眼藥」象徵聖靈（弗一17、18），能使人有屬靈的洞察力，能夠明白神的話語。

五、結語

人帶有「肉體的眼睛」，也有「屬靈的眼睛」。我們「肉體的眼睛」常明亮，但「屬靈的眼睛」卻瞎了，因為不認識耶穌。就如同耶穌責備法利賽人說：我為審判到這

世上來，叫不能看見的，可以看見；能看見的，反「瞎了眼」（約九39）。這是耶穌醫治一個生來是「瞎眼」的人，後來這位「瞎子」相信並敬拜耶穌，不但「肉體的眼睛」重獲光明，「心靈的眼睛」也被開啟，可以得著永生。但法利賽人雖然遇見耶穌，看見神蹟，卻硬心不信耶穌，他們是住在黑暗裡。他們「肉體的眼睛」雖然看見，「心靈的眼睛」卻是瞎了；他們將被審判定罪，因為不願意相信耶穌。

耶穌說：「你們聽是要聽見，卻不明白；看是要看見，卻不曉得；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，耳朵發沉，眼睛閉著……」（太十三14、15）。可見「肉體的眼睛」無法使我們看見真光，我們必須相信和敬拜耶穌，祂將開啟我們「心靈的眼睛」，使我們能看見真光，並且可得著永生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楊慶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2. 陳惠榮編，《證主聖經百科全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1995。
3. 洪同勉，《利未記註釋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5。
4. Geoffrey W. Bromiley ed., *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*, Grand Rapids, Mich.: W.B. Eerdmans, 1992. 